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區經國路9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
承辦人：技士 何佳耘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2

電子信箱：0771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902357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大園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及河川區）案」暨「擬定大園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及河川區）細部計畫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暨內政部109年5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26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副本：大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上含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永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(以上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綜合規劃科)(以上含公告1份、計畫書圖各2份)

市長鄭文燦

李政弘 10/19

秘書長 柯淑惠

副秘書長 柯淑惠

10/19

傳真轉知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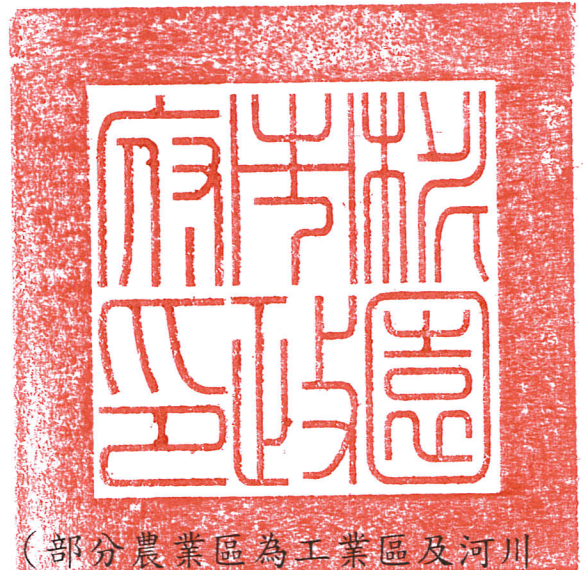
秘書 陳宇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9023576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大園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及河川區）案」暨「擬定大園都市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及河川區）細部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9年5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9080926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園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